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0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英萍

被告 孫若慈即勁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83,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60萬元、4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4年11月26日止，利息自109年11月26日起至110年11月

01 26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自  
02 110年11月26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  
03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155%，最低不得低於年率3%，前12  
04 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26日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  
05 每月26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未依約繳付利息或  
06 到期不履行時，除依借款利息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07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  
08 按約定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9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就2筆  
10 借款再簽署借款展期約定書，均約定展延到期日至115年11  
11 月26日，自111年3月26日至9月26日止，每月分別攤還本息  
12 24,000元、6,000元，期滿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3 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  
14 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前開2筆借款，分別尚欠216,783  
15 元、867,121元，共1,083,9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16 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3,904元，  
1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2份、借款展期  
20 約定書2份、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2份、放款利率資料為  
21 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林思辰

##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216,783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875%計算 之利息。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867,121元	自113年4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3.875%計算 之利息。	自113年5月27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